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丁芸、范贵福、程贤权

2022年10月27日